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已发行可转债余额为15,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3年12月5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0元。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山西西山煤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矿复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6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山西西山煤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复产公司”)斜沟矿安全事件停产(详见公司2023-056号公告),停产期间,公司认真做好“停产整顿”工作,对所有问题和隐患进行了整改,各级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复产验收进行了验收。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吕梁市政府“安全应急管理《关于山西西山煤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矿“恢复生产”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265号),“斜沟矿复产验收从即日起视为有效恢复生产”。

复产公司所属90%的子公司,所属斜沟矿年核定产能1500万吨,占公司核定总产能的31%。经初步统计,斜沟矿本次事故共停产11天,预计影响原煤产量约40万吨。本事件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后续进展。

三、公司对复产生产工作的相关安排

公司督促复产公司进一步压实重组后领导,严格措施落实,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平稳有序复工复产。公司要求斜沟矿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制度措施落实,认真做好事故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和工作制度,及时排查和消除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出售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拟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自贡锂矿33.448789万股股份(占自贡锂矿股本总额的51.472%),并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交割交易对方为将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本次交割标的资产公开挂牌的参考价格为35,600.00元,最终以挂牌成交价格(即新三板成交价格)为准。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确认受让资格的征求意见稿》,在公告期内,西南联交所已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报名(由自贡市汇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自贡金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贡市汇云春新科技有限公司、自贡市云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西南联交所按照程序要求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资料进行了初步审核,认为其具备受让资格。

目前,公司已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意向受让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待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后,提前启动审批流程。

三、其他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能否全部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药新药“连花清咳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注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准及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1. 临床试验批准:《连花清咳颗粒》

2. 注册分类:中药新药2类

3. 适应症:儿童急性气管-支气管炎痰热壅肺证

4. 注册受理号:国药准字Z230002

5. 申请受理号:CXZL230002

6. 申请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提交的连花清咳颗粒符合临床试验注册的条件,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连花清咳颗粒相关情况

连花清咳颗粒是基于中药创新药“连花清咳片”剂型更为颗粒,用于4-12岁儿童人群的中药改良新药,其法定功能主治为:清热宣肺,化痰止咳,用于儿童急性气管-支气管炎痰热壅肺证引起的咳嗽、痰黄、痰白或黄白、伴汗出、心烦躁、大便干、舌红、苔黄腻、脉滑数。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的相关要求和指导原则,开展临床试验。

由于临床试验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开始到临床试验结束,各环节,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期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品市场竞争环境也在持续变化,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集团”)通知,获悉西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质押融资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集团	185,000,000	41.80%	40,000,0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质押重大资产重组等类似担保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集团	185,000,000	41.80%	40,000,0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4

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集团	185,000,000	41.80%	40,000,0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十四)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人民币元)	资金余额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9-20	2023-12-05	2.56%	101,472,930.00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9-20	2023-12-05	2.56%	101,472,930.00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认购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客户确认开户确认客户资金到账申请24小时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原路退回。

(一)产品主要风险

1. 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政策等因素影响。

2. 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不能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 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受行为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 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有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 信息不对称: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发现事件或风险,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 不可预见及突发事件:由于网络、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可控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电力网络系统、电子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受托方或客户无法正常访问、使用或操作,但受托方应在事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客户并,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7. 数据安全风险:本存款产品数据信息,需经受托方提供高标准的保护措施,如果系统或网络故障导致受托方提供的数据信息不能及时、完整、准确地传输到受托方,受托方可能面临数据丢失、损毁等风险,受托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不可抗力:本存款产品自起息日(含)起,若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审慎合理判断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及规定对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受托方有权提前终止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所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 投资风险:本存款产品和理财产品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性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审查: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审慎负责:公司将进行合规检查,并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合理控制各项投资可能性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报告;

4. 选择投资产品: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尔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人民币元)	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04	2023-12-05	1.63%	1,017,000.0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04	2023-12-05	1.63%	1,017,000.00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认购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客户确认开户确认客户资金到账申请24小时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原路退回。

(一)产品主要风险

1. 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政策等因素影响。

2. 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不能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 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受行为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 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有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 信息不对称: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发现事件或风险,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 不可预见及突发事件:由于网络、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可控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电力网络系统、电子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受托方或客户无法正常访问、使用或操作,但受托方应在事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客户并,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7. 数据安全风险:本存款产品数据信息,需经受托方提供高标准的保护措施,如果系统或网络故障导致受托方提供的数据信息不能及时、完整、准确地传输到受托方,受托方可能面临数据丢失、损毁等风险,受托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不可抗力:本存款产品自起息日(含)起,若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审慎合理判断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及规定对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受托方有权提前终止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所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 投资风险:本存款产品和理财产品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性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审查: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审慎负责:公司将进行合规检查,并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合理控制各项投资可能性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报告;

4. 选择投资产品: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尔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人民币元)	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04	2023-12-05	1.63%	1,017,000.0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04	2023-12-05	1.63%	1,017,000.00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认购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客户确认开户确认客户资金到账申请24小时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原路退回。

(一)产品主要风险

1. 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政策等因素影响。

2. 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不能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 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受行为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 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有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 信息不对称: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发现事件或风险,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 不可预见及突发事件:由于网络、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可控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电力网络系统、电子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受托方或客户无法正常访问、使用或操作,但受托方应在事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客户并,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7. 数据安全风险:本存款产品数据信息,需经受托方提供高标准的保护措施,如果系统或网络故障导致受托方提供的数据信息不能及时、完整、准确地传输到受托方,受托方可能面临数据丢失、损毁等风险,受托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不可抗力:本存款产品自起息日(含)起,若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审慎合理判断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及规定对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受托方有权提前终止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所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 投资风险:本存款产品和理财产品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性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审查: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审慎负责:公司将进行合规检查,并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合理控制各项投资可能性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报告;

4. 选择投资产品: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尔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人民币元)	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04	2023-12-05	1.63%	1,017,000.0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04	2023-12-05	1.63%	1,017,000.00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认购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客户确认开户确认客户资金到账申请24小时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原路退回。

(一)产品主要风险

1. 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政策等因素影响。

2. 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不能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 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受行为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 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有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 信息不对称: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发现事件或风险,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 不可预见及突发事件:由于网络、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可控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电力网络系统、电子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受托方或客户无法正常访问、使用或操作,但受托方应在事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客户并,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7. 数据安全风险:本存款产品数据信息,需经受托方提供高标准的保护措施,如果系统或网络故障导致受托方提供的数据信息不能及时、完整、准确地传输到受托方,受托方可能面临数据丢失、损毁等风险,受托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不可抗力:本存款产品自起息日(含)起,若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审慎合理判断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及规定对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受托方有权提前终止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所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 投资风险:本存款产品和理财产品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性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审查: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审慎负责:公司将进行合规检查,并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合理控制各项投资可能性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报告;

4. 选择投资产品: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尔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人民币元)	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04	2023-12-05	1.63%	1,017,000.0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04	2023-12-05	1.63%	1,017,000.00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认购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客户确认开户确认客户资金到账申请24小时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原路退回。

(一)产品主要风险

1. 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政策等因素影响。

2. 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不能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 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受行为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 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有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 信息不对称: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发现事件或风险,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 不可预见及突发事件:由于网络、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可控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电力网络系统、电子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受托方或客户无法正常访问、使用或操作,但受托方应在事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客户并,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7. 数据安全风险:本存款产品数据信息,需经受托方提供高标准的保护措施,如果系统或网络故障导致受托方提供的数据信息不能及时、完整、准确地传输到受托方,受托方可能面临数据丢失、损毁等风险,受托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不可抗力:本存款产品自起息日(含)起,若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审慎合理判断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及规定对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受托方有权提前终止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所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 投资风险:本存款产品和理财产品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性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审查: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审慎负责:公司将进行合规检查,并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合理控制各项投资可能性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报告;

4. 选择投资产品: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尔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人民币元)	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04	2023-12-05	1.63%	1,017,000.0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04	2023-12-05	1.63%	1,017,000.00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认购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客户确认开户确认客户资金到账申请24小时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原路退回。

(一)产品主要风险

1. 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政策等因素影响。

2. 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不能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 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受行为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 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有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 信息不对称: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发现事件或风险,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 不可预见及突发事件:由于网络、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可控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电力网络系统、电子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受托方或客户无法正常访问、使用或操作,但受托方应在事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客户并,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7. 数据安全风险:本存款产品数据信息,需经受托方提供高标准的保护措施,如果系统或网络故障导致受托方提供的数据信息不能及时、完整、准确地传输到受托方,受托方可能面临数据丢失、损毁等风险,受托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不可抗力:本存款产品自起息日(含)起,若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审慎合理判断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及规定对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受托方有权提前终止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所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 投资风险:本存款产品和理财产品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性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审查: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审慎负责:公司将进行合规检查,并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合理控制各项投资可能性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报告;

4. 选择投资产品: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尔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人民币元)	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04	2023-12-05	1.63%	1,017,000.0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04	2023-12-05	1.63%	1,017,000.00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认购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客户确认开户确认客户资金到账申请24小时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原路退回。

(一)产品主要风险

1. 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政策等因素影响。

2. 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不能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 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受行为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 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有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 信息不对称: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发现事件或风险,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 不可预见及突发事件:由于网络、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可控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电力网络系统、电子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受托方或客户无法正常访问、使用或操作,但受托方应在事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客户并,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7. 数据安全风险:本存款产品数据信息,需经受托方提供高标准的保护措施,如果系统或网络故障导致受托方提供的数据信息不能及时、完整、准确地传输到受托方,受托方可能面临数据丢失、损毁等风险,受托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不可抗力:本存款产品自起息日(含)起,若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审慎合理判断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及规定对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受托方有权提前终止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所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 投资风险:本存款产品和理财产品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性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审查: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审慎负责:公司将进行合规检查,并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合理控制各项投资可能性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报告;

4. 选择投资产品: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尔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人民币元)	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04	2023-12-05	1.63%	1,017,000.0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04	2023-12-05	1.63%	1,017,000.00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认购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客户确认开户确认客户资金到账申请24小时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原路退回。

(一)产品主要风险

1. 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政策等因素影响。

2. 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不能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 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受行为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 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有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 信息不对称: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发现事件或风险,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 不可预见及突发事件:由于网络、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可控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电力网络系统、电子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受托方或客户无法正常访问、使用或操作,但受托方应在事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客户并,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7. 数据安全风险:本存款产品数据信息,需经受托方提供高标准的保护措施,如果系统或网络故障导致受托方提供的数据信息不能及时、完整、准确地传输到受托方,受托方可能面临数据丢失、损毁等风险,受托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不可抗力:本存款产品自起息日(含)起,若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审慎合理判断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及规定对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受托方有权提前终止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所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 投资风险:本存款产品和理财产品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性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审查: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审慎负责:公司将进行合规检查,并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合理控制各项投资可能性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报告;

4. 选择投资产品: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尔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人民币元)	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04	2023-12-05	1.63%	1,017,000.0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04	2023-12-05	1.63%	1,017,000.00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认购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客户确认开户确认客户资金到账申请24小时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原路退回。

(一)产品主要风险

1. 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政策等因素影响。

2. 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不能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 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受行为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 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有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 信息不对称: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发现事件或风险,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 不可预见及突发事件:由于网络、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可控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电力网络系统、电子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受托方或客户无法正常访问、使用或操作,但受托方应在事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客户并,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7. 数据安全风险:本存款产品数据信息,需经受托方提供高标准的保护措施,如果系统或网络故障导致受托方提供的数据信息不能及时、完整、准确地传输到受托方,受托方可能面临数据丢失、损毁等风险,受托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不可抗力:本存款产品自起息日(含)起,若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审慎合理判断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及规定对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受托方有权提前终止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所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 投资风险:本存款产品和理财产品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性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审查: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审慎负责:公司将进行合规检查,并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合理控制各项投资可能性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报告;

4. 选择投资产品: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尔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人民币元)	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04	2023-12-05	1.63%	1,017,000.0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04	2023-12-05	1.63%	1,017,000.00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认购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客户确认开户确认客户资金到账申请24小时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